

# 西乡职中——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G-JMYC-2025-085

采 购 人: 西乡县职业技术高中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西乡职中——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10米院内招标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19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JMYC-2025-085

项目名称：西乡职中——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乡职中——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饮水器	直饮水机	10(台)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职中——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乡职中——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并按照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通知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10米院内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10米院内二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10米院内二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购买采购文件请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亲自到场除外),现场办理谢绝邮寄。
- 7.2 报名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备案。
- 7.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7.3.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3.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7.3.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3.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7.3.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3.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乡县职业技术高中

地址: 西乡县城北办十里社区

联系方式: 180916386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幢办公楼19层1-4室

联系方式: 0916-26999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强

电话: 183926218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乡县职业技术高中 地址：西乡县城北办十里社区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180916386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棚办公楼 19 层 1-4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392621855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乡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西乡职中——一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CG-JMYC-2025-085
6	资金性质	财政专项资金
7	项目预算	15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若有）	150000.00 元
9	项目用途	为满足西乡县职业技术高中基本生活需求。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直饮水机 10 台，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11	供应商	响应竞争性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证明文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并按照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通知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西乡县第一中学校内。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见采购公告 获取地点：见采购公告
15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8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2、竞争性谈判时间：见采购公告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竞争性谈判地点：见采购公告
20	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谈判保证金	金额：零元整（¥0.00元） 形式：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

		<p>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汉中陕西理工大学支行</p> <p>账户名称：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033 1398 3701</p> <p>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p> <p>①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供应商不得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p> <p>②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③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为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保函原件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至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23	备选竞争性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竞争性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p>1、密封：竞争性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装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p>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26	竞争性谈判报价	竞争性谈判报价=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27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1. 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p> <p>2、中小企业</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9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竞争性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并按照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通知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竞争性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竞争性谈判函

4-2、竞争性谈判一览表

4-3、竞争性谈判分项报价表

4-4、货物说明一览表

4-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

4-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要求：

（1）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7、资格证明文件

4-8、质量保证承诺

4-9、售后服务承诺

4-10、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竞争性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竞争性谈判报价

8-1、竞争性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竞争性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 8-3、竞争性谈判报价

竞争性谈判报价=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竞争性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无效。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供应商要按所报货物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6、供应商所报的竞争性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谈判和串通竞争性谈判。

9-2、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五、谈判响应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 1-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竞争性谈判地点；
-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 1-4、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5、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谈判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谈判、评审及定标

###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1-3、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宣布谈判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评审

### 2-1、谈判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谈判会议。

(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c、符合性审查、评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d、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e、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g、拟定评审结果；
-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谈判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2-5-1、资格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 并按照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通知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资格合格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和装订；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 竞争性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 (8)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9)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0)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是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5-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3)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5-4、评议：

(1) 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详见 2-6。）

####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c、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2-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2-6-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文件，对于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2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6%）。

（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2 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2-6-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20%）。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2-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2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2 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2-7、特殊情况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3、定标

### 3-1、定标程序

（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4、谈判响应无效的情形：

4-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合同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工作日历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招标代理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货物类标准计算，向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银行户名：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06050309200192113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陈先生，联系方式：0916-2699911，地址：西乡县汉白路中图石油东10米院内。

###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三、信用担保

- 1、供应商在响应、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直饮水机	1. 水胆容量: 60L; 2. 内胆结构: 步进式 3. 出水咀: 3 开水 1 温水 4. 过滤: 五级过滤	台	10

2、标注★货物为核心产品，所有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

2、地 点：西乡县第一中学校内。

###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甲乙双自行协商。

### 三、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主要部件质保期按“三包”要求，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四、验收

####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配送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

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5、供应商须准备附件 1 格式的“最终谈判报价表”供二次报价使用，不能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还须准备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一致的表格供二次报价使用，二次报价的“谈判分项报价表”总金额与“最终谈判报价表”谈判总价应一致。表中除单价和总价现场填写外，其他内容可打印。“最终谈判报价表”和二次报价的“谈判分项报价表”须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G-JMYC-2025-085

西乡职中——一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谈判一览表
- 三、谈判分项报价表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质量保证承诺
- 九、售后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谈判函

致：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谈判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竞争性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9、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0、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 12、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3、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谈判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月)
西乡职中——一中教学点 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  (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乡职中——一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货物合计 (人民币元)								
运输费							售后服务费	
税费							安装调试费	
伴随费用等							...	
总计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乡职中——一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乡职中——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项目名称：西乡职中——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仹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并按照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通知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乡职中——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G-JMYC-2025-085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西乡职中——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G-JMYC-2025-085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八、质量保证承诺

## 九、售后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 1:

## 最终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CG-JMYC-2025-085
项目名称	西乡职中——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第 5 条。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G-JMYC-2025-085

项目名称：西乡职中——一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